

第四章 未來推動規劃

一、關鍵領域(建設處、自來水公司、地政處、農業處、原民處、觀光處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社會處)

(一) 馬太鞍流域災後重建(建設處、農業處、消防局、民政處)

立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》（特別預算上限 300 億元），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3 日通過 270 億元特別預算案並經立法院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，涵蓋減災監測疏散與堤防修築、農業設施、電力電信、家園重建與租金補貼、道路橋隧、社會救助與產業振興等。馬太鞍溪光復堤防復建工程已於 115 年 4 月完工，導流堤保護工程預定 115 年 5 月底完成，目標 116 年底前完成高規格堤防並建立第二道堤防緩衝區；馬太鞍溪及花蓮溪累計疏濬 2,210 萬立方公尺，已恢復災前通洪量能；台 9 線馬太鞍溪永久橋預定 115 年底北上路段雙向通行、116 年底全橋完工；堰塞湖警戒依雨量、水位、溢流預估及地震震度指標啟動黃色（預防性）或紅色（強制性）警戒，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實兵演練。

(二)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(建設處)

加速永久性橋梁與道路復建（明里大橋、崙天大橋、高寮大橋、玉長大橋等），檢討臨時便道之耐災設計；持續擴充智慧交通與號誌災害搶修量能。

(三) 水資源領域(建設處、自來水公司)

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「降低漏水率計畫（114 至 121 年）」（全國總經費 807.74 億元），持續辦理花蓮縣老舊管線汰換與分區計量

管網（DMA）建置，全公司漏水率目標 121 年降至 9.77%；持續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汰換與污水再生利用，強化枯旱備援能力。

(四) 土地利用領域(地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)

國土計畫法 113 年 12 月修正後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展延至 120 年，花蓮縣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，後續依修正期程辦理公告，並運用國土功能分區工具落實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。

(五) 海岸及海洋領域(建設處、農業處、觀光處)

依新社海岸監測成果研擬防護策略；持續辦理保育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、海洋廢棄物清除及低碳食魚推廣；完善海水位監測、預警與分析。

(六)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(觀光處、環保局)

持續推動淨零碳排實施計畫、ESCO 節電輔導與深度節能診斷；擴大偏鄉校園與弱勢家庭節能汰換；評估於偏遠或交通中斷高風險地區推動微電網與社區型儲能，強化災時能源韌性。

(七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(農業處、原民處)

強化極端氣候農業災害預警與應變體系；推動堰塞湖災後農地復原與產業振興；持續推廣原住民族野菜保種、慢食產業與氣候韌性糧食基地。

(八) 健康領域(衛生局、社會處)

落實高溫事件跨機關應變分工機制並完備各局處填報；持續辦理熱傷害預防宣導與脆弱族群關懷；強化災害醫療應變訓練。

另配合 115 年新增之抗高溫議題，將完成高溫分級警戒啟動門檻、跨局處通報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，建立各局處分工表與年度考核機制，及涼適地圖及避暑據點盤點，相關執行進度於 115 年度成果報告書列載。

二、能力建構(建設處、自來水公司、地政處、農業處、原民處、觀光處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社會處)

(一)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(建設處)

持續精進道路及橋梁快速搶險、搶修及復建標準作業程序，檢討極端氣候及災害情境下之應變流程，並強化便道耐災設計規範，提升災後交通快速恢復能力。另擴充智慧交通及防災地理資訊系統，增加圖資更新頻率，強化災害資訊掌握及決策支援能力。

(二) 水資源領域(建設處、自來水公司)

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及分區計量管網（DMA）建置，降低漏水損失並提升供水效率；針對偏鄉及原住民族部落持續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備援能力，提升乾旱、豪雨及災害期間之供水穩定度與應變能力，強化整體水資源供應韌性。

(三) 土地利用領域(地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)

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，逐步強化高風險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防災措施之落實，降低土地利用面對氣候災害之風險。另持續辦理河川及排水疏濬之滾動檢討，並擴大部落安全防減災專員培訓，提升部落自主防災及災害應變能力。

(四) 海岸及海洋領域(建設處、農業處、觀光處)

依據新社海岸監測成果及海岸地形變化情形，持續推動海堤補強、灘岸補砂等實體防護工程，提升重點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。另強化氣候變遷危害因子納入海岸風險評估，持續掌握海岸侵蝕及災害風險變化，作為後續防護工程及調適策略之參考。

(五)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(觀光處、環保局)

持續擴大中小企業參與深度節能診斷，協助產業掌握能源使用情形及節能改善方向，提升能源管理及氣候風險因應能力。另評估偏遠地區微電網及社區型儲能示範場域之可行性，強化地方能源韌性及分散式能源應用，降低極端氣候或災害造成能源供應中斷之影響。

(六)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(農業處、原民處)

持續檢討重大災害農業復建之財源保障及農業保險機制，降低極端氣候及重大災害對農業生產及農民收益之影響，提升農業產業調適及復原能力。另擴大瀕危物種棲地服務給付涵蓋範圍，鼓勵維護重要生態棲地，兼顧氣候變遷調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。

(七)健康(衛生局、社會處)

持續建立高溫危害跨機關應變分工及年度考核機制，強化各單位於高溫事件期間之應變協調及執行能力。另建立填報品質查核機制並統一經費填報格式，提升資料彙整及成果追蹤之完整性，作為後續高溫健康風險調適及政策檢討之參考。